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下午15:30在中国五矿大厦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江明监事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冯宝生监事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9.87万元，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4,750.17万元，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35.3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江明先生、冯宝生先生、张莘女士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关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稀土研究院基于资产重组的2012-2014年度业绩承诺已全部实现。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八、十、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